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參加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第二階段測驗成績及格，經見習擬任職務三個月以上成績及格者，經營者得於接獲測驗成績及格通知之日起一年內，檢附其見習評定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照。 動力用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期間，僅於用過燃料池置有核子燃料者，參加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成績及格，經見習擬任職務九十小時以上成績及格者，經營者得於接獲測驗成績及格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其見習評定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照。 前二項見習，由經營者擬具方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實施。	第九條 參加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第二階段測驗成績及格，經見習擬任職務三個月以上成績及格者，經營者得於接獲測驗成績及格通知之日起一年內檢附其見習評定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照。 前項見習<u>擬任職務於新建動力用核子反應器之情形</u>，經營者得另提見習方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動力用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期間，僅於用過燃料池置有核子燃料者，參加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成績及格，經見習擬任職務九十小時以上成績及格者，經營者得於接獲測驗成績及格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其見習評定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照。	一、考量機組各階段運轉人員之見習方案，均係由經營者提出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新建機組得另提見習方案」之規定，並明定見習方案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實施。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 二、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第十二條之一 經營者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換發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者，其原設施運轉執照期限屆至之日，仍持有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之人員，得填具申請書，		一、<u>本條新增</u>。 二、動力用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屆期後，運轉人員固得藉由再訓練，維持操作機組設備或用過燃料池相關系統設備之能力，惟考量機組狀態及運

並檢附下列文件，由經營者彙整列冊，向主管機關申請報考同類別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操作能力測驗。但原設施運轉執照期限屆至六年後始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最近六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報告及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最近二年內完成符合附件四運轉人員再訓練紀錄及測驗及格證明正本；驗畢後發還。 前項測驗，除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採模擬器團體操作方式為之者外，不適用第五條至第九條規定。 應試人員測驗及格者，主管機關應將及格通知書，經由經營者轉交應試人員；經營者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發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		轉人員操作經驗與運轉期間之可能差異，於經營者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提出申請後，有必要驗證前述人員仍具備操作安全運轉機組之操作能力，爰參照現行運轉人員執照最長效期六年之規定，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規定第一項所定測驗之操作方式。 四、應試人員測驗及格者，得由經營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爰於第三項明定申請核發程序。 五、逾設施運轉執照期限屆滿後六年，始提出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操作能力測驗申請者，或不具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者，應依本辦法報考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並取得運轉人員執照後，始得於設施再繼續運轉期間，操作核子反應器，併予敘明。
第十二條之二 前條應試人員測驗成績不及格者，得經由經營者依下列規定期間，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考；逾期不予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第十二條之一測驗成績不及格者，申請補考之相關規定。

受理： 一、自接獲測驗成績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後至六個月內，申請第一次補考。 二、第一次補考成績不及格者，自接獲測驗成績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後至六個月內，申請第二次補考。 第二次補考成績不及格者，於接獲測驗成績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後，始得再依前條規定申請測驗。		
--	--	--